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28日，本行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薄扬主持，会议应出席股东及代理人9名，实际出席股东及代理人8名，持有投票表决权28644.3万票，占总投票权数的 90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撤销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不再设立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8644.3万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28644.3万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28644.3万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28644.3万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补选吴晓俊同志为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28644.3万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补选陈洁瑾同志为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28644.3万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补选曹林华同志为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28644.3万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